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实质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结合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调整如下：

（1）原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原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根据上述财政部文件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94,197,455.18	应收票据	92,142,962.71
		应收账款	1,502,054,492.4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11,374,002.47	应付票据	422,569,712.76
		应付账款	1,888,804,289.7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有助于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追溯调整不会影响以前年度损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实质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政策变更是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有助于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追溯调整不会影响以前年度损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